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出售集裝箱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集運亞洲與第三方（買方）簽署集裝箱買賣協議，據此集運亞洲同意出售而第三方（買方）同意購買集裝箱。

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就集裝箱應付之總代價為約11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2,400,000元）。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用箱有序不亂，集運亞洲將按照本公司集裝箱保有計劃對集裝箱進行回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集裝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以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下文載列集裝箱買賣協議之詳情，以供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參考。

A. 交易概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集運亞洲與第三方（買方）簽署集裝箱買賣協議，據此集運亞洲同意出售而第三方（買方）同意購買集裝箱。

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就集裝箱應付之總代價為11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2,400,000元）。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用箱有序不亂，集運亞洲將按照本公司集裝箱保有計劃對集裝箱進行回租。

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B.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交易標的：6-8年箱齡集裝箱。

- (1) 名稱：集裝箱。
- (2) 類別：固定資產。
- (3) 權屬：集運亞洲對集裝箱擁有清晰完整的權屬，集裝箱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 (4) 資產價值：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帳面淨值為8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0,700,000元；帳面原值減累計折舊；未經審計，已經審閱）。

2. 交易標的評估情況

交易標的已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評估事務所評估，具體情況如下：

- (1) 事務所名稱：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2) 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3) 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依據：成本法。基本公式為集裝箱評估值=重置價格*成新率，其中重置價格是按照評估基準日主要集裝箱生產商各類型箱型的市場價格確定；成新率則是按照集裝箱已使用年限和相關年損耗率確定。
- (4) 評估結果：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集裝箱資產的評估值為11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2,400,000元）。
- (5) 評估增值原因：該批資產在6-8年前資產價格低位購買，根據當前市場價格評估，實現較大增值。

C. 交易合同或協議的主要內容及履約安排

(一) 集裝箱買賣協議

1. 交易價格：11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2,400,000元）
2. 支付方式：現金。
3. 支付期限：全額一次付清。
4. 交付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工作日。
5. 先決條件：集裝箱買賣協議需要交付某些有關集裝箱的文件給買方後才能完成，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簽立之交付及接收證書、經簽立之賣據。
6. 其他重要條款：本次交易完成前，集裝箱之法定實益所有權及風險將由集運亞洲承擔。本次交易完成後，集裝箱之法定實益所有權及風險將由買方承擔。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用箱有序不亂，集運亞洲將按照本公司集裝箱保有計劃對集裝箱進行回租。

(二) 租賃協議

1. 集運亞洲就集裝箱買賣協議中集運亞洲出售的集裝箱與第三方（「出租方」）簽署租賃協議，租期平均為3.2年，總租金為約5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1,500,000元）。
2. 主要條款：租賃期內，集運亞洲遵循集裝箱租賃和航運操作慣例，合理妥善使用租入的集裝箱，並按租賃協議約定的付款方式及時支付租金給出租方；租期內，集運亞洲對租入的集裝箱進行妥善保養，並按照行業慣例安排保險；租賃期內，出租方對租賃協議項下的集裝箱擁有所有權；出租方不干擾集運亞洲對集裝箱在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

D.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補充。

E. 本公司對集裝箱資產的回租認定為經營租賃主要依據

1. 該部份自有集裝箱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帳面淨值為8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0,700,000元；帳面原值減累計折舊；未經審計，已經審閱），評估價值11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2,400,000元），售價11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2,400,000元）；
2. 集運亞洲將按照本公司集裝箱保有計劃對本次交易處置的集裝箱進行回租，租期平均為3.2年，總租金約為5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1,500,000元）

F.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為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優化財務結構，降低運營和財務風險。預計交易淨利得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0,400,000元）。

G. 本公司承諾無其他須予披露事項

H.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集裝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以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載列集裝箱買賣協議之詳情，以供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參考。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3,751,000,0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7,932,125,000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集裝箱」	指	57,386個總容量約為85,000TEU的6-8年箱齡自有集裝箱
「集裝箱買賣協議」	指	由集運亞洲及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集裝箱買賣協議，據此，集運亞洲同意出售，而第三方（買方）同意購買集裝箱
「集運亞洲」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20呎對等單位，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長20呎、高8呎6吋及寬8呎的集裝箱
「交易」	指	集運亞洲根據集裝箱買賣協議向第三方（買方）出售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宇芒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張國發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華先生、王大雄先生、丁農先生、張榮標先生及徐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康辰先生、盤占元先生、沈重英先生、吳大器先生及張楠女士。

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2966元（僅供參考）。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